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「陳伯楨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系陳伯楨副教授，自 2004 年返校任教至 2015 年，服務本系十餘載，熱心系務、致力教學，常為同學救急救難，鼓勵後學新進不遺餘力。為延續其助學精神，特設置此獎學金，以鼓勵同學專心向學。

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陳伯楨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
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」規定，每年可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，作為獎學金，凡有剩餘者，悉數滾入本金。本金永不動用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特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大三以上同學及研究生，計畫以考古相關題目進行田野研究或論文寫作。

五、名額：每學年最多 2 名，獎勵考古學相關之學、碩、博士論文田野工作或寫作。以未支領其他獎助者優先。

六、金額：每年孳息所得 4 萬一次發給，每名最多 2 萬元。

七、申請：每年 9 月 28 日前檢具申請書、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或論文寫作計畫，逕向本系申請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每年 10 月 29 日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。